

明陽中學 107 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簡章

- 一、儲備名額：擇優儲備候用若干名。
- 二、甄選時間：暫訂 106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起。(如有異動各別通知)
- 三、甄選內容：面試。
- 四、甄選地點：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(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)。
- 五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年齡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者。
 - (二) 學歷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 - (四) 應考人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(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，經錄取報到始繳驗)：
 - 1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 以上者；但矯正視力達 1.0 以上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 - 3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 - 4、重度肢障者。
 - 5、患有精神病者。
 - 6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 - 7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- 六、報名期限：自 10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止(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；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遞件報名(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，聯絡電話：07-6152115 轉 801~803)，通訊報名、逾期或表件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。
- 八、報名應繳文件：請依下列編號次序由上而下排列裝訂(面試當天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)。
 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1 份。
 - (三)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印本 1 份。
- 九、其他事項：簡章、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myg.moj.gov.tw>)下載列印。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；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

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十、工作地點：明陽中學。

十一、工作項目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二、本次甄選錄取名單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體格檢查表，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。

十三、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；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，約僱期間如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時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四、本次甄選係儲備性質，經錄取者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名冊有效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錄取名單將公告本校網站，嗣後將視職務出缺按錄取名次之先後順序通知僱用，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